

收	日期 112 年 5 月 5 日
文	號 市遊客字第 179 號

收	112 年 5 月 4 日
文	第 162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湯雅芳

電話：02-2311-7722#6319

電子郵件：yafang.tang@ep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43210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及「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訂定草案公告影本（含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主旨：檢送「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及「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訂定草案公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交通部、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

擬掛網周知



全民綠生活

總幹事
林書教

國總工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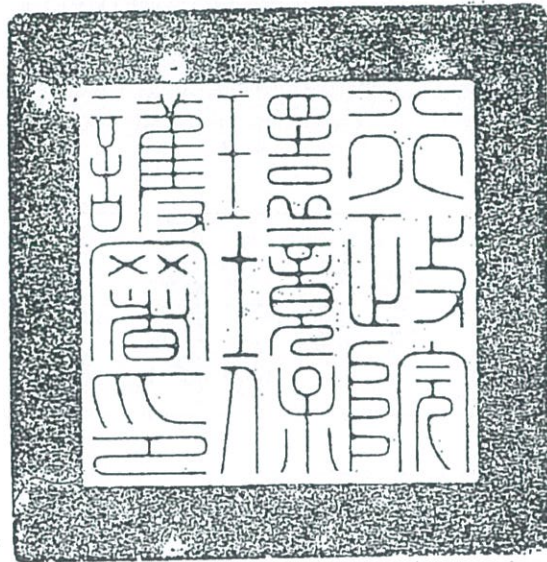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43210 號



主旨：預告訂定「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草案及「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配合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銜接車輛定檢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且使定檢對象能及早因應，爰本草案具急迫性，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319
- (四) 傳真：(02)2371-1394
- (五) 電子郵件：yafang.t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草案總說明

現行機車以外之使用中汽車定期檢驗，係由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惟因應交通部將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汽車申請定期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規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經檢測不合格之車輛雖經環保機關限期改善符合當期車輛排放標準，惟車主若無妥善保養維護，仍有排放大量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之虞，故以有污染之虞柴油車作為排氣定期檢驗之對象，爰訂定「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u>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驗車輛排氣前一年度不合格之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柴油車），應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地點或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u>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並經連續二年定期檢驗合格者，第三年起免實施定期檢驗。</u>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授權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以及配合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內容，爰訂定本公告。 二、柴油車經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主管機關通知到檢（包括主管機關之檢測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排放標準者，以及民眾檢舉）等檢驗不合格者，其有潛在污染之可能性，故針對高污染車輛管制，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草案總說明

現行機車以外之使用中汽車定期檢驗，係由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惟因應交通部將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汽車申請定期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規劃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回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約八至十年，為避免保養不當之交通工具排放大量之污染物，嚴重影響空氣品質，爰以出廠八年以上之汽油汽車為排氣定期檢驗之對象，俾有效管制使用中汽油汽車排氣品質，爰訂定「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u>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為出廠滿八年以上之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汽油汽車），應每二年至少檢驗一次，出廠車齡年數為偶數時，於該年依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地點、認可委託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或公路監理機關，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	一、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顯著衰退年限起始於車齡約八至十年，為避免保養不當之交通工具排放大量之污染物，嚴重影響空氣品質，爰增訂出廠八年以上之汽油汽車為定期檢驗之對象，以改善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二、應實施檢驗車齡說明：出廠車齡滿八年時，應於該年依指定期限內完成檢驗，其後則固定於出廠車齡年數為偶數年接受排氣檢驗，為奇數年則無需到檢。
二、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u>起，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經交通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可委託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車輛排氣不合格之汽油汽車，應連續二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至公告事項一規定之處所，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	汽油汽車經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主管機關通知到檢（包括主管機關之檢測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排放標準者，以及民眾檢舉）等檢驗不合格者，其有潛在污染之可能性，故針對高污染車輛管制，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